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